

Q/XXS

西双版纳寻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XS 0001 S—2020

糯玉米软罐头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80007S-2020
备案日期: 2020年 3 月 19 日

2020-02-10 发布

2020-03-19 实施

西双版纳寻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糯玉米软罐头是以新鲜糯玉米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真空包装、蒸煮灭菌、冷却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/T 22326-2008《糯玉米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的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西双版纳寻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罗丽萍。

糯玉米软罐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糯玉米软罐头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糯玉米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真空包装、蒸煮灭菌、冷却工艺加工制成的产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 产品分类

按生产工艺及外观形态不同分为：玉米穗（棒）、玉米段。

3 技术要求

- 3.1.1 原辅料要求
- 3.1.2 糯玉米：应符合 GB/T 22326 的规定；
- 3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；
- 3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GB7098的规定。

3.3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4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要求。按GB 4789.26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

表1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0.8	GB 5009.12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编号: 5328 S-
月: 年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蔬菜制品的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0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每批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袋，抽样基数为18袋。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另一份用于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本厂检验室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检验项目为感官、净含量、商业无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。其它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2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；

5.3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4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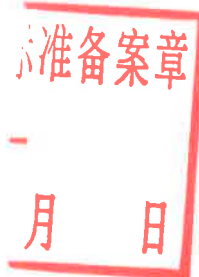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5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干燥，有防潮防晒设施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5.6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分类堆码整齐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0年3月19日

覃丽萍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3月19日